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管局

2026年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8月26日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榆林市上郡路与榆佳路十字路口东北角 50 米处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山东省菏泽市上海路 4666 号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确定检验产品范围、抽检对象、抽检批次、抽样实施细则，向乙方下达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委托书》，向乙方提供抽检对象基础信息、工作要求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开展监督、检查与考核。

2. 为保障检验结果客观公正，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抽样、检验的具体技术工作；有权对乙方抽样流程、检测过程、报告质量、工作时限开展核查，发现违规情形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.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项目履约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甲方不得以机构调整、人员变动等非法定理由拖延付款；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需要调整抽查任务的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，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。

4. 甲方负责接收检验报告及全套成果资料，依法处理被抽样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，统筹开展后续后处理工作。

5.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抽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，但不承担乙方人员差旅、交通、食宿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二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乙方应当具备本项目所需法定检验检测资质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、检验工作，严禁转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本项目抽样、检验任务。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抽检种类、批次、时间、抽样方式以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程序实施现场抽样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规范出具抽样文书，完整留存抽样影像、记录资料，不得事先向被抽样单位泄露抽查计划、抽样信息。

2.乙方严格执行现行有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抽查实施细则开展检测，保证检验数据、检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检验结果对被抽取样品所代表母体同规格型号产品负责。对抽查全部信息、商业数据、检验原始记录严格保密，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抽查方案、样品信息、检验数据、未公开检验结论，不得利用抽查结果开展评比、推荐、商业宣传或谋取不当利益。

3.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时限提交全部工作成果：①出具有CMA标识的正式《检验报告》，报告客观如实标注产品包装标识所载生产单位、规格型号等信息；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红章及授权签字人、编制、审核人员签章；报告备注栏载明：如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。②提交产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（纸质版 + 电子版，表格类附件提供 Excel 格式），内容包含：检验概况、检验标准、实测指标、合格率、不合格率统计、结果深度分析、风险提示、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》、抽样现场影像资料等甲方要求资料。

4.完整留存检验原始记录、备份样品，备份样品按照法规及甲方要求期限妥善保管；接到甲方异议、复检通知时，须按规定及时移交

备份样品，配合甲方开展异议技术解释、复检相关技术工作；样品处置须服从甲方书面指令，做好样品处置台账记录，不得擅自处置检验及备份样品。

5. 乙方对检验报告、综合分析报告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如发生误测、数据错误、报告瑕疵、抽样程序违规等问题，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限时整改、重检、重出报告，由此产生全部费用、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若因乙方检验问题造成甲方行政复议败诉、行政诉讼败诉、信访舆情等后果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6. 对被抽样单位就检测结果提出的问询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专业技术解释工作，但不得直接向被抽样单位出具正式结论、对外发布抽查信息。

7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检验服务费用；抽样人员食宿费、交通、路桥费、样品购买费、样品处置费等全部实施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乙方不得向被抽样单位收取任何抽样、检测相关费用。

8.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考核，按甲方要求报送项目进度，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服务内容

1. 合同金额：¥：495200 元（大写：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），本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，包含抽样、样品购置、运输保管、检测、报告编制、资料汇总分析、样品留存处置、差旅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成本，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。具体抽查产品类型、批次详见本合同附件。

2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抽样、检验、报告出具、全套资料提交工作。如遇不可抗力，乙方

应当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，经甲方书面批复后方可顺延；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延期。

3.服务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辖区范围内（抽样地点）。

4.服务质量保证：乙方严格遵守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范，全部工作成果满足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政府采购、项目采购文件要求，保证抽样程序合法、检测数据真实、报告格式规范完整。

5.项目验收：甲方依据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国家法规标准开展履约验收，核查抽样文书、原始记录、检验报告、综合分析材料、影像资料等全套资料，出具履约验收意见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限期完成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结算

1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人民币），甲方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。

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¥：19808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整）；全部抽查任务完成，乙方提交完整全部成果资料，按完成抽检批次数量和检验报告经实施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60%费用，即人民币¥：2971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2.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；未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3.因甲方任务调整，实际完成抽检批次少于合同约定批次，按照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批次据实结算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违约责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1.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逾期

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因国家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变更、解除合同的除外。

2.乙方逾期履约责任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抽样、提交全部检验报告及成果资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 0.3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取全部款项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3.乙方质量违约 （1）出现抽样程序不规范、报告格式错误、资料缺漏等一般问题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批次服务费用。（2）乙方出现伪造抽样记录、篡改检测数据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擅自转包分包、泄露抽查涉密信息、提前向被抽查对象泄露抽查方案等严重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违约金，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；造成甲方行政赔偿、舆情、行政处罚等损失的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当补足全部损失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等维权开支），同时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服务商名单，并向市场监管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。

4.乙方违约后，甲方不予追究单次违约行为，不视为甲方放弃后续追责权利。

5.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受影响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需要修改、补充合同内容，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知识产权：本项目所产生全部检验报告、汇总分析成果、抽查数据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乙方原始检测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乙方，但应当配合甲方核查调阅。

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行　　号：

账　　号：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乙方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盖章或签字）

开户单位：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长江路支行

行　　号：105475000123

账　　号：3705 0181 7901 0000 0151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